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第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1,047,583,99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1,674,286,215股之62.5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5,905,745股，扣除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1,619,530股外，實際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674,286,215股。）

列席：徐立曄審計委員 王攀發會計師 葉立琦律師

出席董事：王貴賢董事長 徐立曄獨立董事 王皆誼董事 吳宏揚董事 林雅琪董事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蒔怡 施宣琪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三）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提請 承認。

說明：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92,018,2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83,335,301權），反對1,881,3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881,395權），棄權29,969,8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9,969,82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損為1,587,151,087元，期末累積虧損為411,573,195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故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虧損撥補表內容（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93,081,1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84,398,218權），反對1,762,7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762,794權），棄權29,025,5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9,025,51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九時七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蒔怡



施宣琪



附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 （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 （四）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五）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六）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 （七）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5,843,746	8,331,419	(2,487,673)
營業外收入	1,707,433	1,708,341	(908)
營業成本及費用	8,085,070	11,084,811	(2,999,741)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損)益	(17,241)	27	(17,268)
營業外支出	1,035,829	298,075	737,754
稅前純益(損)	(1,586,961)	(1,343,099)	(243,862)
稅後純益(損)	(1,587,151)	(1,352,253)	(234,89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8	44.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3.00	331.9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31.91	52.23	
	速動比率(%)	16.52	28.51	
	利息保障倍數	(4.30)	(5.8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48)	(3.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0)	(5.9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40)	(16.33)
		稅前純益	(9.41)	(7.97)
	純益率(%)	(27.16)	(16.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1.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8)	(1.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使用回收寶特瓶片造粒完成已量產環保粒，可供目前紡絲課、假撚課生產環保紗提高附加價值，並可減廢及節能減碳，友善地球環境。
- （二）全面實施所有冷卻水循環雙吸泵浦整修陶瓷塗佈工程節電，提高效率減少電力消耗。
- （三）紡絲製程乾燥送風系統馬達改為變頻控制，以利增加開紡車率、提升品質及節電效能。
- （四）紡絲製程QAC-1N、3N風車馬達改為變頻控制，以利風壓穩定控制提升品質及達節電效能。
- （五）假撚製程增設管線GA空氣系統補至IA空氣系統，減少IA系統之機台開啟，節省電能消耗。
- （六）EG3廠環氧乙烷汽提塔底泵馬達增設變頻器降速運轉，除可

達到節電效果，減少設備噪音，延長軸承壽命也可減少機械端泵浦葉片的磨耗，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 （七）活化聚酯下腳廢料應用，增設廢料回收機器將下腳加工成聚酯粒，再次循環利用不僅環保且能降低生產成本。

五、業務展望

（一）113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112年持續受俄烏戰爭影響，又加上以巴衝突，紅海危機等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貨櫃運價也跟著狂飆，通膨降速不如預期，由於歐美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加上美國及中國大陸新增石化產能陸續投產，拖累石化行情，未來全球經濟仍須關注歐美貨幣政策動向及降息時程，中國大陸及歐美經濟表現，與地緣政治風險及對油價走勢的影響，今年上半年在歐美升息，且通膨仍很頑強，各國央行將保持政策緊縮下，預期終端需求仍不振，不過下半年有機會降息，企業投資及民眾消費可望提升，此外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如印度，東南亞等地抵消了美國及中國大陸下滑的不利影響，將帶動石化產品需求增加。

在乙二醇(EG)方面，EG原料成本乙烯攀高，然而EG卻受限於下游化纖終端消費受到通膨影響，大陸解封後需求復甦趨緩，塑化行情疲軟低迷，價格無法跟進，產能過剩，出廠價格根本不敷變動成本，塑化行情呈現低檔築底盤整，近年化學，化纖產業受到極大挑戰，EG市場受大陸大舉擴建新廠並陸續投產，面臨供需失衡，在需求不振下，廠商只能減產因應，但減產後就不具經濟規模及生產效益，也不利於獲利，供需條件同步成壓。

在聚酯絲方面，去年通膨造成消費者買氣縮手，疫情趨緩後，全球服飾消費市場景氣恢復速度不如預期，品牌客戶庫存偏高等影響，營運表現不如預期，未來一年去庫存態勢不變，市場是否回溫仍需依賴俄烏戰爭何時結束，通膨何時降緩及是否降息，品牌庫存是否去化等因素而決定，聚酯市場外部尚要面對中國大陸傾銷，東南亞供應鏈崛起等壓力，經營環境將更加艱困。本公司將機動調整產銷策略，改善產品結構，朝細緻化，客製化，環保回收產品生產以提高利潤，增加利基。

展望今年，在高利率，高物價的影響下，民眾收入有限時將先從衣著類等非必要性消費開始縮減，因此歐美消費狀況不佳，大陸也沒疫情前好，尚須等利率下修，民眾購買力恢復後，終端需求才有望恢復，今年EG在新增產能持續開出，營運市況仍然艱辛，除聚酯絲品牌客戶去庫存態勢不變，聚酯市場外部還要面對大陸新產能大量釋放，以及越南產業鏈崛起競爭等壓力，預測今年年中將逐漸降息，屆時(第三季)景氣調整完，有機會帶動新一波產業上升循環，預期114年才能回復到疫情前水準。

預計113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100,815噸、環氧乙烷(EO)17,010噸、壬酚(NP)15,848噸、聚酯半延伸絲(POY)18,866噸、聚酯全延伸絲(SDY)9,583噸、聚酯加工絲(DTY)13,096噸及聚酯粒(CHIP)12,045噸，合計共187,533噸。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EG市場受中國大陸大舉擴建新廠並陸續投產，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2、RCEP已於去年上路，關稅考量下，品牌客戶要求供應鏈往東南亞移動，目前越南與其他東協國家的紡織產業鏈已逐漸成形，且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使得品牌訂單會優先考慮這些地區，待這些地區產能填滿才有機會轉單回台灣，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轉轉，供需逐漸失衡，台灣本地的紡織產業從上游到下游都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必須隨時關注並及早因應。

附錄

- 後疫情時代全球品牌商將採取「集中採購，一站式購足」的下單模式，全球供應鏈則走向短鏈、區域化及在地化。

(三)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基本工資調漲下，將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且面臨缺工，優秀人才不願從事石化，紡織等傳統行業，對企業經營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 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 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 近年大陸化纖上游原料PX、PTA等急速增產，下游加工產品價格受到壓抑，化纖作業技術，管理人才年齡老化，面臨更多高關稅及反傾銷等因素居於劣勢，挑戰較多。
-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已於11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因東協與其他成員已生效的FTA，開放程度已達9成，RCEP在既有FAT上進一步開放的程度有限，應關注中、日、韓對我國的影響，恐怕讓我國在相關市場面臨不公平競爭。另外一個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已於107年12月30日生效，超過7成產品已降到零關稅，我國已正式提出申請，目前CPTPP占台灣對外貿易金額25%，RCEP則是達到59%，扣除其中交集重疊國家，兩個多邊自由貿易協議囊括台灣對外貿易金額近70%，如果我國無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屆時對台灣對外貿易發展或參與區域產業競爭將產生重大影響。
- ECFA取消的影響：短期內中國仍有部分品項須自台灣進口，長期而言台灣將失去此利基，中國大陸產品將挾價格優勢大舉進口，台灣化纖業者首當其衝，後續將面臨關廠、斷鏈等困境，甚至影響整體紡織業存續。
- 向來以規模經濟以獲取生產優勢的新興國家競爭者，如中國大陸業者也開始朝向差異化產品開發，台灣業者須持續藉由開發高端特殊，少量多樣，環保與機能兼具等功能性高的產品應戰，以持續保有全球聚酯絲產業供應鏈的優勢。
- 歐盟提出的歐洲綠色新政已於108年12月11日正式發布，揭示139年碳中和的目標，112年實施碳關稅，使得「淨零碳排」概念成為國際熱門討論議題。政府為達到減碳目標開始透過碳稅作為減碳的政策工具，其目的在於反映排碳的社會成本，加速低碳能源發展。Textile Exchange 非常關心紡織產業的碳排放，希望以109年做基準，希望全球紡織產業在119年能夠達到減少45%溫室氣體的目標，而NIKE則是訂定零碳行動計畫以實踐零碳排放、零廢棄為目標，減碳趨勢不可免，宜多關注品牌於減碳目標、廢棄物再利用、有害化學品、再生能源對供應鏈的要求。
- 112年5月原油價格回落至68美元/桶，5月後油價回升，8月再回跌，最高時在97美元，預估今年上半年油價難以成長，下半年經濟有望好轉，將帶動油價回升，今年全年平均油價約在80.5美元上下，較去年82.5美元略低。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德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所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進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進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112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考量銷貨金額及銷貨毛利等因素，以辨認特定銷貨客戶，並將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 取得民國112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單、文件及發函詢證，藉以抽查銷貨認列之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16,443,070仟元，佔資產總額43%，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541,844,103仟元及1,361,659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40,250仟元及1,076,723仟元；民國112及111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6,473)仟元及(51,348)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會計師：王攀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附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and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謙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謙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謙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考量銷貨金額及銷貨毛利等因素，以辨認特定銷貨客戶，並將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單據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三(六)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2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 541,844,103 仟元及 1,361,65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0%及綜合損益總額 2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並取孰高者提列。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收購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四及三三(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貼現及放款是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分類方式進行測試。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40,250 仟元及 1,076,723 仟元；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6,473)仟元及(51,348)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Includes sections for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謙
會計主管：黃紫惟

附錄

風險高於因對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詒 會計主管：黃紫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會計師：王攀發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應付帳款, 長期應收, 應付帳款,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詒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收入, 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etc.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應付帳款, 長期應收, 應付帳款,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詒 會計主管：黃紫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會計師：王攀發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應付帳款, 長期應收, 應付帳款,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詒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etc.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詒 會計主管：黃紫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會計師：王攀發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期初未分配盈餘, 採用 TIFRS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詒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etc.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Includes items like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詒 會計主管：黃紫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素環 會計師：王攀發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Includes items like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詒 會計主管：黃紫惟